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一、执行新会计准则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于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施行日开始正式执行该准则。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

溯调整。

三、 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执行新会计准则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四、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0 日